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型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宇（莱州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火巡护摩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30253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710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地形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型消防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4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7.1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四驱皮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大型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灭火专用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G-H-260020-1 第1包 2026-05-13 09:49:45

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26-05-13 09:49:45